

# 摸清我区自然资源基础家底 全力推进内蒙古第三次国土调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张利平实地调研。



国家三调办领导来内蒙古调研指导。



自治区调查办领导出席会议。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张利平说,第三次国土调查和以往调查不一样,是习近平总书记为内蒙古确定生态文明战略定位之后的第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我们将采取国家整体控制和地方细化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利用影像内业比对提取和3S一体化外业调查等技术,准确查清全区每一块土地的利用类型、面积、权属和分布情况,摸清自治区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家底。扎实工作、严谨工作,确保三调质量,确保如期完成任务,厘清内蒙古每寸山河,向自治区、向国家交上一份合格的答卷。

红树青山日欲斜,长郊草色绿无涯。在宋代诗人欧阳修的笔下,辽阔的大草原,一望无际。内蒙古自治区位于祖国的北部边疆,由东北向西南斜伸,呈狭长形,直线距离1700公里,全区总面积118.3万平方公里,占中国土地面积的12.3%。我区作为国土面积第三大省区,草原面积有多少?森林面积有多少?耕地面积又有多少?内蒙古第三次国土调查就是要摸清自然资源基础家底。

2017年10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自2017年起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2018年7月31日,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会议明确,我国将构建统一组织开展、统一法规依据、统一调查体系、统一分类标准、统一技术规范、统一数据平台的“六统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彻底解决各类自然资源调查数出多门的问题,全面查清各类自然资源的分布状况,形成一套全面、完善、权威的自然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全面支撑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将土地调查转为国土调查,再逐步向全面开展自然资源调查过渡。

## 摸清家底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什么是国土调查?它有何重大意义?很多人可能对眼下正在开展的这项工作知之甚少。国土调查,简而言之就是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全面查清最新全国土地利用现状,掌握真实的国土基础数据,并对调查成果实行信息化网络化管理,健全并完善国土调查、监测、统计和登记制度,实现国土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宏观调控及自然资源管理的需要。

国土是生态之源,是生态文明的空间载体。生态文明建设好,最重要的基础是必须清晰掌握自然资源的本底家底。此前,我国已成功开展过两次全国性的土地调查。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后的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对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撑自然资源管理改革和制度建设,夯实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贯彻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满足自然资源管理精准化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2017年12月28日,自治区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精神,正式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决定利用3年左右时间全面开展并完成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调查数据统一时点为2019年12月31日。

与前两次土地调查相比,第三次土地调查实现了“全区域、全地类、全业务”调查。全区域是指调查范围包括全部陆域和海岛;全地类是指覆盖所有地类,比如耕地、种植园、林地、商业服务业、住宅等地类;全业务是指涵盖自然资源管理的主要业务,包括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卫片执法、土地整治等。总之,这一次国土调查的深度和广度,都是前所未有的。

## 抓好调查 力保数据真实准确

2018年6月25日,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明确了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六个方面:一是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它是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核心,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二是土地权属调查,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落实在国土调查成果中,并开展补充调查。三是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包括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永久基本农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等。四是相关自然资源专业调查,将第九次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等相关调查成果整合进三次调查成果中。五是建立互联互通、覆盖旗县、盟市、自治区三级的国土调查数据库,搭建便捷高效的成果共享服务平台。六是做好调查成果的汇总和分析应用。

第三次国土调查与以往调查不同之处,精度更高,内容更广,技术更优,要求更严。

坚持实事求是,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可靠,宁要数据的真实性,不要虚假的前后一致性,这是国家对三调工作的严格要求。



第三次国土调查攻坚会战。

## 通力合作 全力推进三调工作

三调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形式组织实施,按照“国家整体控制、统一制作底图、内业判读地类、地方实地调查、地类在线举证、国家核查验收、统一分发成果”的流程推进。

自治区于2018年3月14日成立了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各盟市、旗县(市、区)也均陆续成立了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小组组长由各级政府领导担任,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部门,办公室成员由各级自然资源、发改委、民政、财政、环保、住建、林草、水利、统计、大数据等部门人员组成,共同负责本地区国土调查工作。

2018年3月20日,自治区国土调查办召开了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启动会,启动了全区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9月6日,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电视电话会后,立即召开了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电视电话会议,自治区副主席张韶春听取了办公室工作汇报,并提出了明确要求。2019年4月2日,自治区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全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攻坚阶段工作进行再部署。自治区副主席张韶春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要求盟市、旗县人民政府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自治区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

通过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部署动员,有力促进了自治区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各界对三调工作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的了解和认识,形成了全社会对国土调查工作积极支持和密切配合的氛围。三调工作启动后,各级地方政府主要领导靠前指挥、亲自参战,掌握工作进度、解决工作难题,给予工作保障,社会各界积极协助配合国土调查工作开展。

目前,全区三调工作总体进展顺利,截至今年3月底,全区12个盟市、103个旗县(市、区)均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印发了工作部署文件,制定了实施方案,全区103个旗县(市、区)调查单元全部落实了技术承担单位,共确定了56个技术承担单位并在自治区级备案。先后分11期对盟市、旗县以及调查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试,共培训3247人,制发调查员工作证2571本。所有县级调查单位都已经开展内业数据处理、外业调查举证和数据建库工作。

在财政部门的支持下,预算科目中单独增设了三次国土调查项目,纳入了自治区本级3年的财政预算,共计2.6亿元。2018年给予地方补助资金1.03亿元,已经全部到位,2018年地方共落实资金3.45亿元。

下一步,全区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技术规程和标准,集中力量、克难攻坚,全力推进三调工作。



调查人员实地认定地类。

## 成果共享 满足各项事业需求

通过三调,将全面获取覆盖全区的国土利用现状信息,形成一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成果。将全区第九次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国家在自治区的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现状调查、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第三次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第二次草地资源清查等最新的专业调查成果,以及城市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区和公园界线等各类管理信息,以国土调查确定的图斑为单元,统筹整合纳入三调数据库,更进一步地充分体现自然资源属性信息,凸显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家底特征,形成以土地为本底的自然资源基础底图,进一步形成三维成果图和各类自然资源系列专题图,全面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中形成的调查成果,可随时用于宏观调控和各项管理。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数据,经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国土调查相关成果由各部门共享,充分发挥国土调查成果在服务经济社会和社会管理、支撑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中的基础作用。同时,通过成果集成,满足科学研究、社会公众等对国土调查成果资料的需求,实现调查成果广泛应用。

## 明确责任 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三调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涉及社会面广,单靠一个部门力量难以有效组织实施,各级地方政府必须承担起调查工作的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调查过程中承担相应的责任,调查的成果要在政府主导下共同使用。

各地方政府承担调查的主体责任,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是三次调查的主体责任,对本地区的三次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调查牵头责任,各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三次调查工作的牵头单位,承担本地区三次调查组织领导办公室的职责,负责调查工作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要将实地调查、部门确认等情况报人民政府审定,按时上报调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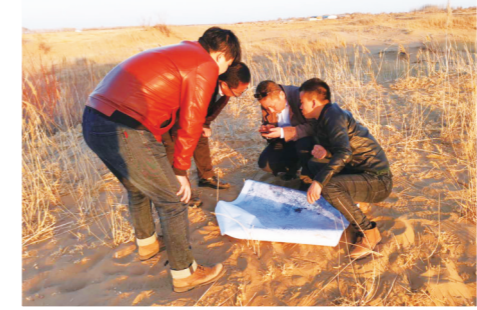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担具体工作责任,各相关工作的主管(管理)单位在三次调查过程中应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并对疑难地类认定和配合举证、调查结果确认、调查过程监督、调查工作建议等都负有共同工作责任。

调查专业技术承担单位对调查成果终身负责。

各调查专业技术承担单位和汇总监理研发等技术承担单位对所承担的旗县(市、区)三次调查项目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在国土调查过程中,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界址调查,安排土地权利人出面指界,如实回答询问,按要求提供土地证、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房产产权人身份证、产权人户口本等相关资料,并按照指界通知要求的时间、地点出席指界,在国土调查表上签字盖章。

(本版文/图均由自治区第三次国土调查办提供)



调查人员实地调查。

## 小知识

### 第一次全国土地调查

第一次全国土地调查又称土地详查,自1984年5月开始,1996年底完成,历时12年,调动50多万调查人员,全手工作业,全野外实地调查,基本查清了城乡土地利用、权属、面积和分布情况,第一次摸清了土地家底。土地详查成果在国民经济各行业都得到了广泛应用,成为我国五年计划纲要的重要背景资料。

###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

2006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06〕38号)正式印发,决定自2007年7月1日起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并于2009年12月31日进行了统一时点更新。二次调查首次采用统一的土地利用分类国家标准,首次采用政府统一组织、地方实地调查,国家掌控质量的组织模式,首次采用覆盖全国遥感影像的调查底图,实现了图、数、实地一致。

### 土地调查每10年进行一次

《土地管理法》第27条规定,国家建立土地调查制度。《土地调查条例》第6条规定,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每10年进行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根据土地管理工作的需要,每年进行土地变更调查。

###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改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2018年8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成立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将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调整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 第三次国土调查专业名词

1. 标准时点:标准时间节点的明确,是为了确定一个完整的普查周期。比如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200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二次调查数据,那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开展的普查时段就是200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2. 互联网+通俗的说,互联网+就是互联网+各个传统行业,但这并不是简单的两者相加,而是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创造新的发展生态。

3. 3S一体化技术:一种一体化整体集成技术。3S技术是遥感技术(Remote sensing, RS)、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y information systems, GIS)和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s, GPS)的统称,是空间技术、传感器技术、卫星定位与导航技术和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相结合,多学科高度集成的对空间信息进行采集、处理、管理、分析、表达、传播和应用的现代信息技术。